

2021年度大姚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许可情况的检查	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	2021年1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； 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县级	
2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情况的检查	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	2021年1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县级	

3	安全生产检查	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	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	2021年1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；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	县级	
4		对化工和危化品管理情况的检查	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	2021年1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	县级	